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030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業經行政院核定，請貴機關參考納入相關權管工作並加強落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9020067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相關從業人員於辦理防洪治水相關業務時應具備整體性的思維，自國土計畫為始，妥為規劃土地使用，並以流域為單元整體規劃治理工程，結合公共設施分擔逕流與土地開發管制出流，再輔以超過設計標準之洪災應變與災後改善措施，方可發揮最大成效，減少日後投入之治水成本。
- 三、鑑於前述工作涉及跨部會之業務整合，經本會邀集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等所屬權責機關共同研議訂定旨揭作業指引，並報奉行政院於109年12月14日核定。
- 四、旨揭作業指引請於本會網站首頁>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頁面中下載(網址:[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279AD4EAF719753B](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279AD4EAF719753B))。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營造業公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